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12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由於現任主席廖長江議員此時並不在席，現任副主席周浩鼎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國健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李慧琼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周浩鼎議員宣布張國鈞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鈞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 2018-2019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麥美娟議員提名陸頌雄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陸頌雄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陸頌雄議員當選為 2018-2019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8 至 2019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在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例會。委員同意採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18-19 號文件附錄 II 及 III]

將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舉行的例會

6.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b) 2018 年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

關於上文(b)段的項目，區諾軒議員認為，由於有關補選的提名期行將結束，政府當局建議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才討論該項目未免太遲。主席表示，該日期已是可討論上述項目的最早日期。

委員提出的其他事宜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7. 林卓廷議員建議盡早討論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工作進展，以把第 3 及第 8 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行政長官的職位。他表示，此課題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段長時間。

新聞自由

8. 葉建源議員關注香港外國記者會事件和本港的新聞自由排名於 2018 年下跌至第七十名。他建議討論政府當局為保障本港的新聞自由而採取的措施。

人權教育及人權報告

9. 葉建源議員建議討論人權教育的推廣工作。區諾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提交的人權報告，以及相關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供事務委員會於適當時間進行討論。

政制改革

10. 黃碧雲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重新討論政制改革一事，並討論如何分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落實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

11. 黃碧雲議員表示，上述事宜亦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段時間。她認為有需要盡早討論相關事宜，例如選舉主任採用甚麼準則，就某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她亦關注到，若某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該人日後會否被禁止在所有公共選舉中參選。區諾軒議員建議討論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制度。

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12. 李慧琼議員建議討論加強由 2020 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的職能一事。她認為有空間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例如在地區環境衛生事宜方面，可制訂機制讓區議會參與評核相關外判承辦商的表現。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此課題將適合由本事務委員會跟進，抑或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

IV.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0 月 23 日